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19號

原告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

一、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221號），而被告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38,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7,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琬婷